

修正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十點
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襄助會務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支應。